

烟台市大数据局

烟台市大数据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公布烟台市大数据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报所公布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报告电子版可在烟台市大数据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，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烟台市大数据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0535-678871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烟台市大数据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，努力提升便民为民服务水平，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大数据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同感，为加快推进建设阳光、透明、开放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支持。

1. 聚焦主责主业，依法推进主动公开。持续更新完善机构职能信息，依法推进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，大力推进政府数据开放。

全年累计公开政府文件 11 件，未制发规范性文件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积极推进政策解读，局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，通过文字、一图读懂等方式解读《关于印发烟台市 2022 年打造“无证明城市”行动方案的通知》《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。11 月 16 日，市大数据局组织开展了“数据共享 数聚赋能”主题政府开放日活动，让企业和群众近距离体验政务数据共享背后的故事，进一步增进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。

2. 立足群众满意，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2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为自然人申请，与往年数量基本持平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在办理过程中，积极与申请人沟通对接，依法依规答复，办理后及时回访，力求满意。

3. 强化制度建设，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修订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对公开事项实行动态管理。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规范政府文件制发流程，不断完善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网站信息发布登记管理制度》《网站信息发布登记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从制度上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凡公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必须经过保密审查。

4. 发挥职能优势，完善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在网站集约化建设、网站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等方面做细做强，确保全市政府网站安全平稳高质量运行。协同推进政府网站、政

务新媒体建设管理，持续加强对“爱山东”APP烟台分行、“烟台政企通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“爱山东·烟台一手通”应用的完善和改进，多维度打造政府信息公开矩阵，政府信息公开阵地建设进一步增强。

5. 认真谋划部署，强化监督保障。市大数据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和监管工作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云防护、云监测等新型防护措施，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运行情况的日常巡检。全年对全市已在“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”、“山东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系统”中备案的680个政务新媒体，共进行4次普查。与烟台日报、胶东在线等媒体合力，共同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，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系统培训，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就局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交流，不断提高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本 年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正	其他 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烟台市大数据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工作制度建设和公开工作宣传等方面还有所欠缺，体现在有关政务

公开工作流程规范度不够、政策解读质量不高、互动回应较少等方面，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更多的是本部门、本地媒体宣传报道，在国家级、省级媒体宣传较少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局重点加强了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文件签发流程规范等方面工作，尤其是在推进政务公开和数据开放方面，系统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目录管理，不断加大数据资源的有序开放和应用。同时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宣传，向省级以上公开平台投送我局优秀宣传稿件，积极宣传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成效和亮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市大数据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以“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廉洁、高效”为目标，以群众满意为基本要求，积极、有序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；全年共承办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1件、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提案14件，均已按时限要求完成答复，并将答复情况和办理情况总结按要求进行网上公开；抓好《2022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有关工作落实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；无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